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9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「孕寶企業社」持有之「孕寶排卵快速檢測試劑(未滅菌)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646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21日衛授食字1151610491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孕寶排卵快速檢測試劑(未滅菌)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646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9月21日衛授食字1151610491號處分書廢止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電 2026/10/01 文
交 13:21:20 章

藥政科

115/10/01



1150020498